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無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六日
如送府地重字第09207541300號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傳真：二七二五八五三九
聯絡人及電話：陳清福 二七二五八五一三

主旨： 貴會檢具本市內湖區石潭里（都市計畫「街廓」）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申

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乙案，准予照辦，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會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內石都重字第〇〇六號函暨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案陳 貴會同年二月二十九日同字第〇〇七號、同年二月十一日同字第〇〇八號、同年四月十九日同字第〇〇九號及同年二月二十一日同字第〇一〇號函辦理。
- 二、本自辦重劃區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核定重劃範圍會勘及簽會相關單位時，本府工務局建議道路地下箱涵規模可能逾越重劃邊界（即八公尺道路中心線為重劃邊界之處），貴會必須能夠克服；後續設計圖說資料（雨水、道路坡度、污水等）須依規定送該局相關工程處審查；

號：
保存年限：

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建議請依規定負擔下水道工程費用，工程設計時應考量高低差問題；且該開發案於申請建照後，應配合建管處於放樣勘驗前送污排水圖說至該處審查。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建議重劃範圍路燈工程施作時，應洽商台電公司提供變電（供電）場所，請貴會於推動重劃後續業務時切實辦理。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五十八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以本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次日為準，而非投遞日），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

四、副本抄發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隨文檢附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重劃計畫書影本各乙份，請本於權責瞭解本重劃區有無涉及環境保護法相關規定）、臺北市府工務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臺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都市計畫區街廓）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臺北市府工務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臺北市土地

重劃大隊